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CORP. LTD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 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建大厦 A 座 18 层会议室举行。公司董事 7 人,参加审 议的董事 7 人。董事孙文杰、易军、王文泽、车书剑、郑虎和钟瑞明先生亲自出 席本次会议,董事郭涛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易军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 由董事长孙文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组建中国建筑设计集团的议案》 会议同意整合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的7家设计勘察企业,组建中国建 筑设计集团,打造"中建设计"品牌。初步确定中国建筑设计集团注册资本 1 亿元,性质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资的一人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武汉汤逊湖红旗岛房地产 开发项目的议案》

会议同意实施该项目,并同意由本公司房地产事业部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按照 60%、40%的股权比例合作开发。公司已于 2009年 10月 12日以成交总价 18.4亿元取得该项目开发地块,项目总占地面积 77.8万平方米,可开发建筑面积约 60.1万平方米。预计项目总投资约为 50亿元,项目开发周期约为 7年。

该项目地理位置、规模、宗地条件均符合本公司的投资方向,对中建地产在 武汉的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不仅能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而且有利于树立中 建地产的品牌形象。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六日